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海天教授(「陸教授」)因其他工作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全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陸教授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陸教授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及欣賞。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波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6 歲，擁有超過 24 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管理經驗。於 1998 年 6 月，彼獲中國中山大學頒授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副修國際金融。於 2018 年 11 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 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王先生受聘於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策劃部副總經理。於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亦擔任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眾誠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33）之監事。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90）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於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自 2021 年 7 月起，王先生於廣東樹根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

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彼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訂明，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王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定義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涵蓋之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並宣佈繼陸教授辭任後，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10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融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0月2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昕先生、馮志東先生及王波先生。